徐宇辉

合伙人会议监事会监事长

办公机构 青岛、北京、济南

联系电话 13953279168

工作邮箱 xuyuhui@d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业务领域 金融业务中心

业务部 大资管业务部

执业经历

徐宇辉律师专业精湛、经验丰富，以金融和重大复杂争议诉讼案件和风险防控、债务化解为主要业务领域，擅于综合把控大案、疑难案件，主攻标的巨大的金融诉讼案件，执业22年来承办案件超千件，涉案标的超千亿元。

常年委托处理法律事务的金融类
客户：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中融信托、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东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韩亚银行(中国)等。

常年委托处理法律事务的非金融类客户：
北部战区海军、山东省国资委、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7年至今监事会主席

◎2017年至2019年 金融业务中心主任

◎2016年至2017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代理主任

◎2013年至2016年 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2年 德衡（北京）律师事务所执业

◎2007年至今 高级合伙人、副总裁

◎2002年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98年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执业

工作经历

业绩及领域

【涉外复杂诉讼】
成功办理国内首例否认外商关联公司公司人格案件，截
断
10亿现款外逃通道。1993年起某境外私人集团投资的两家大型中外合作企业公司系关联公司，两家关联外企公司经过复杂设计并滥用独立的法人人格，欲通过密道将10亿现款转逃国外，意欲逃废国内巨额债务，本案徐宇辉代理某集团（国内债权人）本案依法通过司法措施依法截断该笔巨款外逃通道，2016年9月，国内首例否认外商关

联公司公司人格案件的判决在高级人民法院生效。

【企业融资诉讼】接受鄂尔多斯集团委托办理其涉融资争议系列案件，总标的20亿元。

【金融资管纠纷】标的
10亿元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两大银行及央企下属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及某地产公司产生纠纷，域跨四省市，徐宇辉非诉代理某银行工作，2017年已为该银行全面化解风险。

【境外并购尽调】代理进出口银行、山东黄金办理与加拿大巴里克黄金3亿美元并购融资事宜。

【金融风险防控】接
受多家银行共同委托，就河北某大型钢企形成的
36亿元信贷风险防控专项非诉法律服务。至2016年8月，银企均化险为夷，代理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大宗贸易诉讼】
代理某国有上市公司办理供应链项目中大宗商品贸易纠纷本诉及反诉，诉标的10亿元，取得全面胜诉。

【上市公司争议解决】代理某集团处理
20亿元股权争议项目，通过协调及执行，顺利收回上市公司股权，实现对上市公司控制。

【境外并购尽调】代理招商银行、双星集团与韩国锦湖轮胎7.5亿元并购融资事宜。

【银行诉讼与执行】办理系列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转贷项目法律事务。

【金融复杂诉讼】标的
1.5亿的的抵押权效力纠纷案与2105年1月最高院判决委托人ZG银行胜诉。此案涉及抵押方面众多复杂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且由于对方当事人福建YT集团促使警方强力介入面临非常被动的态势，案件关键时期徐宇辉接受代理，其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金融业务实践经验为本案胜诉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金融诉讼与执行】
主办君利豪系列案、海霸能源系列案、福日系系列案等一系列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金融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超百亿元。

【复杂诉讼与执行】办理佳兆业集团涉诉案件，标的
3亿元，整体盘活资产，委托人风险已化解，争取了各方当事人多赢。

【信贷诉讼-最高院】东北某省地产集团为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价值
3亿房屋抵押，为拖延或逃废债务，在信贷纠纷诉讼之外，另行提起抵押无效诉讼，最高院在二审程序中直接驳回对方当事人起诉。

【侵权诉讼-最高院】
某集团与某进出口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历时十余年，先后经历五审三执行，案件错综复杂，历经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省高院、最高法院等多级法院审理，高院最后采
信
“ 法律公平原则 ”的主张，依法维护了该集团的合法权利。该案也成为全国极为少见的能够利用抽象法律原则解决错综复杂疑难案件的先例。

【复杂诉讼与执行-最高院】
某央企二级集团经营不善欠贷，当时在最高院被执行人名单中就有九十多件大额未清偿被执案。徐宇辉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代理追贷，对方以高压干扰并以刑事、抗诉、再审、组织人员上访等方式应对。执行阶段代理人综合运用各种措施，准备得当，精准出击，击穿对方设置的多层防火墙，一剑封喉，通过法院强制全额本息回款。

【单证类复杂诉讼】
在某银行存单系列纠纷案，徐宇辉律师突破民事案件因
“ 先刑后民 ”而被裁定中止，刑事案件未审结前，民事案件即被无限期拖延的无奈局面，成为省高院第一起依法由上级法院裁定撤销下级法院依据先刑后民原则作出的中止裁定，全面恢复审理并最终完全胜诉。

【上市公司争议解决】强制执行某上市公司大股东，障碍和干扰重重，历经8年收回相当于三倍本金案款。

【大宗货物监管-最高院】
代理中信银行起诉某央企大宗货物监管赔偿案，高院终审判决央企承担全责，中信银行损失全额获赔。

【信用证纠纷-最高院】
在最高院和省高院办理涉及浦发、交行、中行、中信京博控股信用证系列案件纠纷，效率效果完美。

【银行诉讼与执行】代理
EB银行与某外企房产土地抵债纠纷案，标的1亿元，本案属地区最复杂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冲破重重阻力历经三

年强制执行和协调，收回本金后还为委托人创造利润八千万元。该案在当时创造了该高院单案收回现款纪录

【涉外诉讼与执行-最高院】
在省法院起诉新加坡环宇公司，抵债纠纷标的2亿元，案件经最高院二审、再审，完全胜诉，并全额收回债权。

【上市公司服务】连续
15年为胜利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风险防控管理等全方位的综合法律服务。

【资本市场服务】
为青特集团、金鲁班集团多家大型国有民营高科技企业提供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券市场融资法律服务业务。

【政府金融风险防控】进驻某计划单列市金融办，协助政府整体化解金融风险。

【破产执行】
国内首例成功阻止某大型国企计划内破产逃债案，是已经进入清算程序后又以不予受理结案破产案件。此后此类案件成功办理五件。

【金融诉讼与执行】参与光大银行整体并购原中国投资银行，办理系列法律事务。

学习与培训

2014年中共中央党校司法干部学习班；2011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专职学习；2000年至2011年期间分别在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资委、中央财经大学、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法学会、全国律协组织的业务专项学习

199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

论著

《打击逃废金融债务问题研究》
《论保证合同之效力》
《合同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等

荣誉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山东省律协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多次获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青岛市优秀律师等称号